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项、敏感信息或其他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 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 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 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九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 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 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 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 绩预告。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 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 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 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 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 、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 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 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 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以及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来访的接待机构。

第三十一条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 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董事、董事会的责任如下:

- (一)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资料。
 - (三)董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纳入董事会工作报告并

对外披露。

(四)独立董事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 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监事、监事会的责任如下:

- (一)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真实、及时、准确、 完整和公平,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 处理建议。
- (三)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 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 (四) 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 董事会不予改正的, 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及时、准确、完 整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如下:

- (一)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真实、及时、准确、 完整和公平,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 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三)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情况的问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交所要求

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 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交所。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主责其涉及信息披露事 宜,应安排专人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应保证信息披露 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如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 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

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发生或发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时,应立即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 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悉 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 文件,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对报告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决策程序的,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四)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将应披露信息按规范化要求形成披露文件,及时将信息披露文件报深交所,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保

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 披露文件的,需经董事会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 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的价格。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 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 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九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向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非公开重大信息前,应核实是 否必要,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守则。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需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未及时披露或者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终结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原 2011 年修订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